

#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淄经开管办字〔2021〕26号

##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 《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淄博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各部门单位：

《淄博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 淄博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3 各镇指挥部
-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3.2 重大地震灾害
  - 3.3 较大地震灾害
  - 3.4 一般地震灾害
  -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4.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 5.4 应急救援队伍
  - 5.5 应急避难场所
  - 5.6 技术系统
  - 5.7 科技支撑
  -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 6.2 矿震速报与处置
  - 6.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 6.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6.5 邻市地震应急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2 监督检查
  - 7.3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和各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各镇指挥部）等组成。指挥

部工作场所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 2.1 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区管委会领导担任（I级、II级、III级响应时由区管委会主任担任，IV级响应时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I级响应时增加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南定镇、傅家镇、泮水镇、区工委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

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现场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防震救灾资金；联系市应急局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区内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市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区党工委、管委会派出慰问团等。

以上事项一般由指挥部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 2.1.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承办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镇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协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镇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

通、水利、卫健、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承担防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派出，在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镇政府负责同志组成。

其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灾区防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防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

## 2.3 各镇指挥部

镇政府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

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指挥部的部署要求；配合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 I、II、III和IV级。

####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指挥部在国务院、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I 级响应；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II 级响应；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V 级响应；由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市级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市级指挥部根据指挥部请求，组织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求省

防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 (含失踪)N (单位:人)	紧急安置 人员	地震 烈度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万人以上	$\geq IX$	$M \geq 7.0$ 级	I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万人以下, 0.5万人以上	VII ~ VIII	$6.0 \leq M < 7.0$	II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III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 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IV级响应	区抗震救灾 指挥部

##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4.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联系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将震情上报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提出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市政府根据省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长任指挥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人民政府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区管委会和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市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联系市应急局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联系市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

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 4.1.3 应急部署

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

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镇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市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4.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立即组织驻淄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护。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

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镇政府转移和安置灾民。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管委会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 应急通信。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协调三大通讯运营商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区建设局协调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

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 交通运输。区建设局等部门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 电力保障。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 基础设施。区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等部门单位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 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助灾区镇政府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震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 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 新闻宣传。区工委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 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区工委办公室、区工委组织部、区商务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区工委办公室、区商务局等部门单位及时安排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等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2) 社会动员。区管委会动员区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区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区团工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13) 损失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烈度评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 恢复生产。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4.1.5 各镇应急

区管委会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提出建议，由省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4.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联系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局，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部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政府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区管委会和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评估。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4.2.3 应急部署

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保护重点目标。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镇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市政府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4.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必要时，联系市应急局协调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淄博支队地震救援队参加救援行动。

(2) 医疗卫生救援。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组织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区应急管理局指导镇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区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协调三大通讯运营商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区建设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的水库堤坝、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8）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指导灾区派出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区工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

局等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商务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4.2.5 各镇应急

灾区镇政府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

定时，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市应急局提出建议，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4.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联系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局，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当发生  $4.0 \leq M < 4.5$  地震时，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当发生  $4.5 \leq M < 5.0$  地震时，市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区管委会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4.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政府应当及时向区管委会及区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

情况，并报告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 4.3.3 应急部署

(1) 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2) 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消防队伍、武警地震救援队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4.3.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紧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

动。必要时，联系市应急局协调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淄博支队地震救援队参加救援行动。

(2) 医疗卫生救援。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区应急管理局指导镇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区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协调三大通讯运营商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区建设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 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指导灾区派出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区工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 损失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工

业和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指导灾区镇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商务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4.3.5 各镇应急

各镇人民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管委会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 4.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区管委会宣布应急期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政府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以及镇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等部门以及镇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

调用和征用。

#### 5.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 5.5 应急避难场所

镇政府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 5.6 技术系统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 5.7 科技支撑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应急管理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化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

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区内发生小于 4.0 级、大于 3.0 级强有感地震后，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

区管委会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 6.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 2.0 级矿震，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区管委会和市应急局，并通报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

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

### 6.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区管委会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 6.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 6.5 邻区地震应急

与我区相邻的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区管委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管委会批准发布。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

(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7.2 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按照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规定，对镇政府以及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 2.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 响应机制
  - 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3.2 分级响应
- 4 监测报告
  - 4.1 预防预警
  - 4.2 灾情险情报送
- 5 应急响应

- 5.1 搜救人员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 5.3 安置受灾群众
- 5.4 抢修基础设施
- 5.5 加强现场监测
- 5.6 防御次生灾害
- 5.7 维护社会治安
- 5.8 开展社会动员
- 5.9 信息发布
- 5.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 5.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 5.12 应急结束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 6.2 大型地质灾害
  - 6.3 中型地质灾害
  - 6.4 小型地质灾害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8.5 基础设施保障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更新
- 10 责任与奖励
  - 10.1 奖励
  - 10.2 责任追究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11.2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对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

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以及我区区域以外（可能）对本区造成影响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

####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管委会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区工委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组织受灾镇紧急援救；指导有关镇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灾区镇政府组成。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镇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

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主要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医疗卫生组：由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和镇政府组成。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委办公室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

组、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和灾区镇政府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论调控和信息发布工作。

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监测、舆情处置工作。

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联系市广播电视台启动卫星、融媒体、应急发射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负责联系三大通讯运营商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电力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险情。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灾情信息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度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现场勘查，分析研判灾情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防范处置灾害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负责公路抢通保通工作，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

区商务局：负责监测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组织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指挥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镇政府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赴灾区的视察、会议、材料和安全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发布。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负责对农田基础设施及农业生产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指导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负责提供雨情的监测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

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对灾区生活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 3 响应机制

#### 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情况，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地质灾害

应急防治总指挥部指导、支持下，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中型地质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支持下，由市级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省、市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区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I级、Ⅱ级响应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Ⅲ级、Ⅳ级响应由区管委会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 监测报告

### 4.1 预防预警

4.1.1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实施监测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地质灾害趋势。

4.1.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和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区管委会根据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4.2 灾情险情报送

###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 4.2.2 报送流程

4.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同时向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区管委会值班室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市级主管部门。

4.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上报

省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 4.2.3 时限要求

4.2.3.1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区管委会及应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要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2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并速报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信息报告时限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5 应急响应

区、镇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

人员。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

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5 加强现场监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布设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研判。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5.6 防御次生灾害

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5.8 开展社会动员

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 5.9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 5.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 5.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 6.1.1 先期保障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要速报省政府及省应急厅、自然资源厅。

指挥部立即联系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交通管控、受灾群众安置

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省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6.1.2 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

## 6.2 大型地质灾害

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 6.3 中型地质灾害

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

出建议。

## 6.4 小型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迅速上报市应急局并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区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指导区管委会做好地质灾害监测、趋势判定、灾害损失评估、支援调运物资、安排救灾资金等工作。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灾区镇政府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 7.2 恢复重建实施

区管委会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区管委会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应对能力。

镇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区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险情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监测预警、防治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

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管委会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区县给予适当支持。

###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管委会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

### 8.5 基础设施保障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协调三大通讯运营商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

有效、畅通。

区管委会办公室协调市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面临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利用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向公众播发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区经济发展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建设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1 预案管理

区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 9.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

## 10 责任与奖励

### 10.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 10.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地质灾害和省政府认为需要省指挥机构应对的中型（Ⅲ级）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 11.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淄博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

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地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区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重要决策、规划和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和舆情处置，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通报表扬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上级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及储备物资管理、调运等工作。

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协调减灾救灾物资生产工业企业生产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

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行为，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建设局：协助灾区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规划内容要涵盖指挥中心等指挥机构，城市道路、排水、供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以及各类避震疏散场所。

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区人员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

员运输的公路通行路线，协调高速公路相关事宜，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及进出灾区的公路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区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区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协助外宣办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区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和监督使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依据职责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是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

众。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做好灾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

区招商二部：协调保险公司不断拓宽灾害保险产品的覆盖面，指导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区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发布天气预报；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协调配合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启动拟建设的应急广播系统，播报防灾紧急公告。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五组：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规章的制定及修订工作。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

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区经济发展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管委会和市应急局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及时报告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天 15 时之前向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市应急局。

4.1.3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科学全面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级减灾委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及时发布救灾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报请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灾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按有关规定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 5.1 I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

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 2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报告，市减灾委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市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5.2 II 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报告，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人民政府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党工

委、管委会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按照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区应急指挥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 区工委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等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根据市应急局统一部署组织受灾镇政府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报告，由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 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

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工委办公室、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区工委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指导受灾镇评估、核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3人以上，6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报告，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

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指导受灾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5) 区工委办公室做好宣传和舆论处置，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贫困地区，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6.1.1 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救灾需求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

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根据镇人民政府申请，及时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情生活过渡性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应组织进行绩效评估。

6.1.4 支持社会各界及慈善团体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各级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6.2.2 各镇应急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镇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救助资金并及时

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减免政策。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3 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

金补助建议，由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区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及镇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收到镇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 由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7.1.1 各级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

7.1.2 区管委会及镇政府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确保工作需要。

7.1.3 区管委会及镇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灾害预备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5 区管委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

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6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后按程序组织调拨。

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建立市、区、镇三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

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区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员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区管委会及镇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讯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2 加强区级灾害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

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援（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兼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使各级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等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高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营救救灾（救助）期间，对区管委会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应急救援（救助）需要，区管委会交通运输等部门、张店交警大队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落实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区管委会及镇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区管委会及镇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区管委会及镇政府应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区管委会及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气、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讯、电力部门做好灾区通讯、电力保障。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救

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灾队伍战斗力。

7.6.5 对需要采取只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要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提供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应”、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部门服务的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区、镇、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委会、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

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级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区工业与科技创新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 7.10 宣传教育

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8.2 教育培训

各级减灾委及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导有关镇、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区党工委、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对因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案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预案做出修改调整，报区管委会同意后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